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第三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胡主任委員南澤

記錄：林永章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1.本(108)年第二次職安委員會業務工作報告4、「(3)若發生可歸責於監造單位(或業務管理單位)之區工程處(或區管理處)工作者(含承攬商)及營運管理等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致災單位之下列人員於重大職業災害事件發生日之翌日起半年內不得參與陞遷。」，是否須配合國營會之要求應比照台電公司之規定，即員工職災2年內、承攬商1年內不得參與陞遷，尚待國營會之正式公函再行檢討研議。	工安環保處	108.07	1-1 依 108.06.18 經濟部國營會「強化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管理制度 108 年第 2 次檢討會議」會議結論：「請台水公司比照台電公司訂定特殊重大案件暫停升遷年限(延長至 1 年、若為員工罹災延長至 2 年)。」 1-2 經本公司 108 年 7 月 3 日召開之研商本公司配合經濟部國營會「強化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管理制度 108 年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 單 位	預定完 成日期	辦理情形
			<p>第 2 次檢討會議」結論事項之相關公司現行規定修訂事宜，決議修正如下：</p> <p>(1)增訂所屬各單位若發生重大職災事故，相關權責人員之當年度考績，經綜合考量其他優良表現功過相抵後，初評列甲等者，應註記優良事蹟及重大職災等事由，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上及同職等非主管人員應專案簽陳董事長核定，其餘人員由總經理核定。</p> <p>(2)於「台灣自來水公司職員辦理陞遷應行注意事項」內增訂：「各單位所屬員工因工作傷害致發生死亡事故，其直接監督（或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之基層主管(股長)、中階主管(主任或課長或廠長等)及業</p>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p>2. 因本公司新進員工多數不具備手排車駕照亦不會駕駛手排車輛，致為行車安全，請行政處研議於日後辦理各項工程車輛採購時，盡量以採購自排車為主。</p>	<p>行政處</p>	<p>108.07</p>	<p>管副處長等有管理責任之直屬主管，自事故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升遷；承攬廠商勞工發生同類死亡事故時，亦同。但期限縮短為一年。」</p> <p>1-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2-1 公務車採購係依據區處需求，逕行編列預算及車種，經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總處即將預算金額分配相關區處，由各單位自行採購適用車種。目前市售框式小貨車市場並無自排車可選購，2000CC 以上廂式貨車，108 年度起中華匯豐牌已推出自排車種系列，各單位若有需求可依規編</p>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108.07	<p>制預算，奉准後即可參考選購自排車種使用。</p> <p>2-2 為利業務順利推動，行政處已於104年2月13日以台水行字1040004265號函請各單位，若因職務需要駕駛手動排檔驅車時，應優先指派熟悉手動排檔驅動操作著，若確實無適當人選，請先安排接任人至轄區附近之汽車駕訓班受訓，俾轉換手排駕照。至於參加手排車受訓考照之費用，公司最高可補助每人3200元。</p> <p>2-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3. 本(108)年第二次職安委員會提案(二)(請詳附件一)發揮人飢己飢、人溺	工安環保處 企業工會	108.07	3-1 有關互助辦法提案，工安環保處已於108年4月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p>己溺共患難之互助精神，立意甚佳。惟因涉及企業工會會員權益，致請函送本公司企業工會研議辦理。</p> <p>4. 有關本(108)年第二次職安委員會臨時動議中劉委員之提案，請人力資源處錄案辦理，並請在不影響公司財務狀況下，研議檢討是否可修訂辦理。</p> <p>註： 劉委員之臨時動議提案： 「本公司員工因公死亡撫卹辦法已十多年未進行修正，其認定標準嚴苛，公司是否應參照其他國營事業相關規定來修訂公司相關規定...。」 說明： 1.本公司雖已訂有員工因公死亡撫卹辦法之相關規定，但認定方法嚴苛，從未有員工得符合規定獲</p>	<p>人力資源處</p>		<p>24 日台水安字第 1080011595 號函請本公司企業工會研議辦理。</p> <p>3-2 企業工會表示近期將召開理監事會議研議討論互助辦法提案。</p> <p>4.本公司員工因公死亡撫卹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4-1 本公司員工撫卹案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員工符合因公死亡相關規定者，均依前開辦法發給因公死亡撫卹金，先予敘明。</p> <p>4-2 另為落實照顧員工，本公司依經濟部 90 年 7 月 25 日經(九十)人字第 09003535710 號書函之意旨，參照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p>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p>得撫卹。相關辦法是否應參考其他國營事業相關規定重新檢討?</p> <p>2.本公司企業工會於參訪北水處時，對該處所訂定之施工管理協約及工作規則，發現北水處訂有員工父母死亡之喪葬補助費，本公司卻無相關規定。</p> <p>辦法：</p> <p>基於照顧員工立場，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應重新檢討公司員工喪葬撫卹之相關規定是否合宜，並建議應比照其他國營事業規定來訂定或修訂規則。</p>			<p>金發給辦法訂定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查該要點業於107年11月9日台水人字第1070034200號函，依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據以修正名稱為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併同修正相關規定，奉經濟部107年12月4日經人字第10703683720號函同意備查實施在案。</p> <p>4-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決議：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決議事項第1、2及4等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七、業務工作報告

(一) 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本次無討論事項。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本公司本(108)年第二季依據新修訂法令及規定，修訂之規則臚列如

下:

- (1) 新一代之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已於 107 年 3 月份公告，為與國際接軌，總管理處預定於本(108)年度完成本公司「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TOSHMS)換證改版，以符合 ISO 45001 規章，並於 108 年 5 月 29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 新版二階文件 11 份之發行。新版二階文件內容符合 ISO 45001 規章，適用於已通過 ISO 45001 認證之單位，本公司各單位於尚未通過 ISO 45001 認證之單位仍適用於舊版文件。
- (2) 依據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年 4 月制訂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 2.0 版)，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要點 (TS00-03-26)」第 2.0 版修訂，依據上開預防指引修正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方式。
- (3) 為強化工程及勞務承攬安全衛生管理效能及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規定，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TS00-03-05)」(第 3.0 版)修訂，明定承攬商應提送之施工照片若有違反本公司本要點規定者，亦可據以開罰。另新增承攬商勞工違反「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之規定，除罰款外，該違反規定之勞工，1 個月內不得進場作業。

上述要點均簽奉核准後已張貼於本公司「辦公室自動化入口網/工安管理資訊系統/職安衛管理系統/標準作業(要點)」項下。

- 2、本公司為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能，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108 年開始推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卡(台水職安卡)」，訓練對象為廠商之負責人及其所僱用之勞工、自營作業者及本公司員工，訓練時數 6 小時，廠商作業人員參加教育訓練及測驗合格後，發給「台水職安卡」，截至 7 月 15 日所屬各單位共開 8 個班次，訓練人數 847 人(承攬商 538 人，本公司員工 309 人)，其中承攬商 536 人取得「台水職安卡」(2 人不合格)，本公司員工 309 人皆取得「台水職安卡」。後續至本(108)年 9 月底止，各單位計畫陸續開

班辦理「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合計 29 班次，計畫召訓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計約 1,400 人、本公司員工計約 900 人。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1、經濟部為提升部屬各級工安查核及相關專業人員稽察能力，強化工安查核要領，重視及落實工安工作之執行，於本(108)年 6 月 3~5 日在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辦理「工安查核工作研習班」，本公司由辦理工安督導相關業務人員中，選派 6 名人員參訓。
- 2、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強化所屬相關單位對高溫戶外作業職業衛生危害之辨識與認知，並採取相關預防措施，委託長榮大學辦理「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因本公司所屬工程多為戶外作業，尤須提高警覺及強化相關預防措施，本案宣導會函轉本公司各區管理處派員參加，並由總管理處辦理工安督導之相關業務人員中，選派 4 名人員參加。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本公司總管理處 108 年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委由上銓科技公司辦理，於本(108)年 4 月 19 日辦理監測作業，監測各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採光照明，以及水質處實驗室作業環境甲醇濃度，測定結果均符合，報告資料已函送各處室中心及企業工會周知，並張貼於本公司「工安管理資訊系統/其他」項下。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1、本公司總管理處 108 年度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作業於本(108)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辦理完成，計有 177 位員工參加健康檢查，另同仁眷屬計 8 人自費本次健康檢查，檢查結果已分送受檢同仁，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醫院已電話通知複診。
- 2、本公司總管理處參加臺中市衛生局辦理「健康樂活職場癌症篩檢競賽活動」，為增加四癌篩檢受檢率，於本(108)年 7 月 15 日請澄清醫



院協助具篩檢資格者完成篩檢。

3、本公司總管理處 108 年度特約臺中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詹毓哲主任辦理每 2 個月 1 次之臨場健康服務，本(108)年度第 4 次醫師臨場服務將於本(108)年 7 月 18 日辦理。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詳如四、提案討論。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本次無討論事項。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本次無討論事項。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本公司 108 年 4~6 月「員工」職業災害統計表（不含交通事故）

項目	6 月份僱用勞工人數			僱用勞工勞動狀況		績效指標		
	合計	男	女	總計工作 日數	總經歷 工 時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總合傷 害指數
總處	<b>440</b>	<b>227</b>	<b>211</b>	<b>26,740</b>	<b>213,920</b>	<b>0</b>	<b>0</b>	<b>0</b>
全公司	<b>5,651</b>	<b>4,122</b>	<b>1,666</b>	<b>349,906</b>	<b>2,799,248</b>	<b>0</b>	<b>0</b>	<b>0</b>

2、本公司 107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情形

(1)本公司 107 年迄 108 年 6 月底為止員工職業災害情形（不含交通事故）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損失工 時(天)	總合災 害指數	總工時 (百萬)
107	1	1	0	0.08	0	11	0	11.450
<b>108</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5.423</b>

(2)本公司 107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辦理情形說明

A、107 年度：(4 件；含工作交通事故 3 件)

(a)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廠同仁游士，於 107 年 5 月 2 日騎乘

個人摩托車欲前往大同鄉公所洽公，不慎於途中發生自摔事件並與反光導標碰撞，經醫院急診室檢傷後發現游士富煜於尺骨、橈骨與肱骨發生脫臼，並尺骨關節處發現骨折及裂傷，已於 107 年 7 月 23 日返回工作崗位，損失 83 日。(交通事故)

(b) 第五區管理處竹崎營運所觸口淨水場同仁吳士國賢，於 107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點 30 分與另一位同仁進行場站交接作業，巡場時行經沉澱池與快濾池間走道集水渠上不慎踩踏格柵板，格柵板突然脫出腳陷入溝渠內致左肩膀撞擊走道欄杆受傷住院，已於 7/24 日出院回家療養。

(c) 第五區管理處嘉義給水廠同仁張修銘前往嘉義市政府送公文，在市政府門口廣場因大雨過後路面潮濕，致行走不慎滑倒受傷，該士先自行前往國術館，再至國泰檢驗所後，再至台中榮總嘉義分院就診，經急診醫師診斷為右手腕骨折，開刀治療後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出院返家休養中。(交通事故)

(d) 第五區管理處虎尾服務所同仁郭士金城於 107 年 07 月 26 日下午於東勢鄉新坤村新吉路 39 號結束修漏工程監造後，騎公務機車返回辦公室途中約於 18 時 20 分在褒忠鄉龍岩村 158 甲與龍岩路口號前，因對向車道汽車超車跨越雙黃線，郭士受到驚嚇且在車燈強力照射下，不慎機車連人跌落路邊水溝，檢查結果右小腿及左小腿骨折，需開刀住院治療(交通事故)

B、108 年度(至 6 月底計 4 件；均為工作交通事故)

(a) 第五區管理處西螺服務所同仁李秋緻，於本(108)年 1 月 2 日下午騎機車前往供水轄區辦理水質檢測作業，於當日下午 1 時 45 分行經市場北路 282 之 1 號附近道路，因小貨車突然右轉，造成碰撞事故，經救護車送往雲林基督教醫院，檢查身體多處挫傷、撕裂傷，經 X 光及斷層掃描檢查後，醫囑返家再自行觀察休養，損失 21 日。(交通事故)

- (b) 第四區管理處草屯營運所同仁張慶裕，本(108)年 01 月 23 日上午 9 點由該所出發辦理抄表稽複查作業，於 9 點 05 分經御富路至御富路 158 巷預定右轉進入御富路 158 巷時，遭後方轎車追撞導致受傷，損失 8 天。(交通事故)
- (c) 第六區管理處漏水防治課劉正達同仁於本(108)年 02 月 19 日奉派執行檢漏公務，於北區成功路與臨安路口前往執行公務路上，因與機車發生車禍，致倒地受傷被送往署立台南醫院急救，醫生囑咐需開刀並休養，損失 14 天。(交通事故)
- (d) 第七區管理處路竹服務所張員騎公務摩托車於會勘申請自來水新裝用戶(路竹區中正路 87 巷 33 號)後，行經路竹中正路與中興路，於中興路 197 巷 41 號前，突然遭路邊轉出之車輛撞擊，摩托車遭汽車撞擊後倒壓於張員腿部及身體。(交通事故)

3、本公司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辦理情形：

(1) 本公司 107 年迄 108 年 6 月底承攬商職業災害情形統計表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頻	總工時(百萬)	發生職災事件之工程、原因及發生單位
107	2	0	2	0.44	4.488	(a). 中區工程處辦理「寓埔取水口及原水抽水站工程」，於工區內辦理第三層圍令施工吊裝作業，疑因移動式起重機(吊車)之外伸支撐座未設置支撐強度較佳之鋼板，導致支撐座貫入地面鬆軟土層，造成吊車傾覆，傾覆時於上層橫樑上指揮之勞工，不慎墜落撞擊受傷昏迷，經緊急送醫後急救無效死亡。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頻	總工時(百萬)	發生職災事件之工程、原因及發生單位
						(b).南區工程處辦理之「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興建工程」於 107 年 9 月 6 日在實習廠施作模板時,不慎由施工架上墜落至防墜安全網再由防墜安全網撞擊突出之地樑,經送奇美醫院柳營分院急救,因該員尚有其它病症(肝硬化、腎功能異常等病史)導致其他併發症,於 107 年 9 月 28 日經醫院宣告死亡。
<b>108</b>	<b>0</b>	<b>0</b>	<b>0</b>	<b>0</b>	<b>35.154</b>	無

(2)本公司 107 年迄 108 年 6 月底止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辦理情形 (2 件) :

A 中區工程處辦理之「寓埔取水口及原水抽水站工程」,承攬廠商宥林工程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於寓埔工區辦理第三層圍令施工吊裝作業,疑因移動式起重機(吊車)之外伸支撐座未設置支撐強度較佳之鋼板,導致支撐座貫入地面鬆軟土層,造成吊車傾覆,傾覆時於上層橫樑上指揮之勞工不慎墜落撞擊受傷昏迷,本案重行修正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業於 107 年 9 月 4 日陳報經濟部國營會,該會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函復洽悉。

B 南區工程處辦理之「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興建工程」,由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造,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施工,107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6 分左右模板工人高新一於本工程 E 區測漏實習廠施作模板時,不慎由施工架上墜落至防墜安全網再由防墜安全網撞擊突出之地樑,經送奇美醫院柳營分院急救,初步受傷觀察其狀況(1.意識清楚 2.無外傷 3.肋骨部分疼痛),該名勞工於 107 年 9 月 8 日轉至普通病房狀況穩定,107 年 9 月 17 日該名勞工感覺不舒服,經醫院檢

查時發現右胸有血塊淤積並發現左肺部有發炎後進行手術後轉入加護病房且持續給予抗生素治療發炎，因該員尚有其它病症（肝硬化、腎功能異常等病史）導致其他併發症，107年9月25日起陷入昏迷斷層掃描後發現該員因肝硬化及其他因素導致左側顱內出血，於107年9月28日上午10時25分經醫院宣告死亡，本案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於107年12月26日陳報經濟部國營會，該會於108年1月21日函復洽悉。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本公司總管理處108年第2季(4-6月)安全衛生績效評量結果，詳如附件二「績效指數評分表」。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108年第二季(4~6月)工安督導查核(含機動)及走動管理累計61件次，建議改善事項計248項次(含書面99項次及現場149項次)，督導查核紀錄均送各受查單位加強辦理改善，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2、108年第二季(4~6月)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如下表：

(1)「書面」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二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08年度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	定期(作業)檢查：一般車輛(三個月、每日)、車輛系營建機械(每月、每日)	37	37.37%	65	35.71%
2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表單	9	9.09%	13	7.14%
3	新僱勞工教育訓練課程、計畫、名冊、簽到紀錄及課程內容等	8	8.08%	15	8.24%
4	各級承攬商勞工保險資料	7	7.07%	11	6.04%
5	承攬商施工期間每日辦理	6	6.06%	14	7.69%
6	協議組織會議紀錄明確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作業主管。	5	5.05%	8	4.40%
7	急救人員	5	5.05%	6	3.30%
8	告知事項包含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4	4.04%	7	3.85%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二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08 年度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9	在職勞工不得少於 3 小時；營造作業增列 3 小時	4	4.04%	8	4.40%
1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3.03%	6	3.30%
11	召開協議組織繪議及危害告知之紀錄函送承攬商。	2	2.02%	5	2.75%
12	作業檢點：營造作業(含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混凝土、施工架、模板支撐)及局限空間作業檢點表	2	2.02%	5	2.75%
13	其他不符或建議事項	2	2.02%	2	1.10%
14	緊急應變計畫	1	1.01%	1	0.55%
15	露天開挖計畫	1	1.01%	2	1.10%
16	職安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1	1.01%	4	2.20%
17	營造作業主管(擋土、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施工架及屋頂作業主管等)	1	1.01%	1	0.55%
18	各級承攬商勞工名冊	1	1.01%	2	1.10%
19	抽查工作場所負責人、職安人員、相關作業主管及急救人員當日在場執行職務	0	0.00%	2	1.10%
20	工作場所連繫、調整及巡視紀錄	0	0.00%	0	0.00%
21	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0	0.00%	1	0.55%
22	自動檢查計畫	0	0.00%	1	0.55%
23	危險性之機械操作或特殊作業人員	0	0.00%	3	1.65%
	合計	99	100%	182	100%

## (2) 「現場」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二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分比 (%)	108 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分比 (%)
1	使用道路交通引導人員或電動旗手或交維設施	23	15.54%	29	11.37%
2	電氣設備設置隔板及漏電斷路器(設置接地線)	22	14.86%	35	13.73%

(2) 「現場」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二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分比 (%)	108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3	其他不符或建議事項	15	10.14%	21	8.24%
4	SDS、GHS 標示	12	8.11%	22	8.63%
5	高壓氣體設施(包含固定、消防、滅 火器及標示)	11	7.43%	20	7.84%
6	當日機械設備作業檢查及檢點紀錄	10	6.76%	19	7.45%
7	車輛機械迴轉半徑禁止進入標示	7	4.73%	12	4.71%
8	當日危害告知及於全部勞工	6	4.05%	13	5.10%
9	人員安全帽工作證標示	5	3.38%	9	3.53%
10	機械傳動帶應有防護措施	5	3.38%	7	2.75%
11	工作場所公告工作守則	4	2.70%	4	1.57%
12	危害告知敘明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即 應採取之措施	4	2.70%	4	1.57%
13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安人員常駐工 地	3	2.03%	3	1.18%
14	材料堆放 1.8m 以下且距開口 2m 以上	3	2.03%	3	1.18%
15	作業場所入口處公告	3	2.03%	4	1.57%
16	各作業主管實際在場指揮勞工作業	2	1.35%	3	1.18%
17	2m 以上施工架寬 40cm 以上，踏板間 縫隙 3cm 以下	2	1.35%	5	1.96%
18	吊掛用具無顯著變形及有防脫裝置 (吊運作業半徑內嚴禁人員進入)	2	1.35%	5	1.96%
19	當日專人檢點換氣裝置紀錄	2	1.35%	3	1.18%
20	工程作業人員正確戴用安全帽(防護 器具)	1	0.68%	4	1.57%
21	工作場所未發現酒類或含酒精性飲 料	1	0.68%	1	0.39%
22	環境整理整頓	1	0.68%	4	1.57%

(2) 「現場」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二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分比 (%)	108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23	高度超過 1.5m 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1	0.68%	6	2.35%
24	2m 以上開口設護欄、護蓋、安全網 或安全母索	1	0.68%	2	0.78%
25	有墜落危險場所警告標示	1	0.68%	1	0.39%
26	露天開挖作業工作場所警告標示	1	0.68%	1	0.39%
27	局限空間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標 示	1	0.68%	1	0.39%
28	暴露之鋼筋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 套	0	0.00%	1	0.39%
29	各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合格之操作 人員	0	0.00%	0	0.00%
30	車輛性營建機械迴轉半徑專人指揮 監督	0	0.00%	2	0.78%
31	施工架及模板支撐架每周定期檢查	0	0.00%	3	1.18%
32	開挖 1.5m 或有崩塌之虞設擋土措施	0	0.00%	0	0.00%
33	鋼管施工架符合 CNS4750 品質標準	0	0.00%	4	1.57%
34	施工架交叉處不得以各式活扣緊結 或鐵線代替	0	0.00%	1	0.39%
35	高壓氣體貯存場所警戒標示	0	0.00%	3	1.18%
	合計	149	100%	255	100%

3、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於 108 年第二季（4~6 月）

至各單位辦理工安督導（含機動）查核情形臚列如下表所示：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事 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1	※第十區處 (108.04.03)	台坂系統-台坂延管工程	4	108.04.18
2		金崙系統-金崙淨水場擴建工程(續)	3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事 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3	南工處 (108.04.08)	大泉淨水場新建工程-土建及機械	14	108.04.22
4		高屏溪溪埔伏流水工程	6	
5	※第八區處 (108.04.12)	蘇澳信義路管線汰換工程	3	108.04.26
6		宜蘭縣蘇澳鎮福德路等汰換管線	2	
7	中工處 (108.04.18)	大安溪新設水管橋工程	7	108.05.09
8		寓埔取水口及原水抽水站工程	5	
9	第五區處 (108.04.19)	雲縣麥寮鄉雲 1 線汰換管線工程	6	108.05.09
10		古坑營運所古坑加壓站	2	
11		古坑營運所嘉東站	2	
12	※第四區處 (108.04.19)	清水 17 號重鑿深井工程	1	108.04.30
13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備援調節池新鑿深井工程(二)	1	
14	北工處 (108.04.22)	花蓮荖溪取水設施工程	7	108.04.22
15	※第七區處 (108.04.24)	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新興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5	108.05.09
16		高市楠梓德民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4	
17	※第一區處 (108.04.24)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管線汰換工程	2	108.05.08
18		淡水區埤島里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及用戶外線工程	2	
19	※第二區處 (108.04.25)	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 83 巷管線埋設工程	1	108.05.10
20		大溪區美華里坑底地區汰換管線工程	2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事 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21	第三區處 (108.04.26)	苗栗市文發路汰換管線工程	3	108.05.17
22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2鄰供水延管工程	4	
23	第八區處 (108.04.30)	宜蘭縣蘇澳鎮福德路等汰換管線	7	108.05.17
24		蘇澳鎮信義路管汰換管線工程	6	
25	第七區處 (108.05.08)	高市大寮區鳳林一路300巷等汰換管線工程	10	108.05.21
26		高雄所(南區)用戶新裝單價工程	4	
27	第二區處 (108.05.13)	大溪區美華里坑底地區汰換管線工程	3	108.06.03
28		龍潭給水廠	5	
29	第十區處 (108.05.17)	金崙系統-金崙淨水場擴建工程(續)	7	108.05.28
30		成功系統-上金樽管線汰換工程	7	
31		成功系統-台11線成功至和平送水管工程	6	
32	※第十二區處 (108.05.20)	樹林區忠孝街等汰換管線工程	1	108.06.03
33		土城區廣興街及廣明街等汰換管線工程	1	
34	※北工處 (108.05.21)	光復加壓站4000立方公尺配水池及機電	3	108.06.10
35		板二計畫-瓊林橋至浮洲橋送水管線工程	2	
36	第十一區處 (108.05.21)	彰化-和美鎮東萊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7	108.06.03
37		北斗-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外管線工程	6	
38	※中工處 (108.05.23)	三義交流道至三義減壓池1000m/m管線接續工程	4	108.06.06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事 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39		台中-鐵路綠空廊道備援送水管(五)	3	
40	第九區處 (108.05.24)	法華三小區吉安鄉慶北一-三街.慶豐十 街-十三街等各巷道汰管工程	5	108.06.06
41		福興小區-吉安鄉福興路等各街道汰管 工程	6	
42	※北工處 (108.05.27)	浮洲加壓站進出管線工程	8	108.06.18
43	※南工處 (108.06.04)	鳳山淨水場民生送水幹管汰換管線工 程(一)	2	108.06.20
44		鳳山淨水場民生送水幹管汰換管線工 程(二)	2	
45	中工處 (108.06.04)	台中-鐵路綠空廊道備援送水管(五)	2	108.06.26
46		彰濱淨水場新建工程	8	
47	第十二區處 (108.06.17)	五股區五福路及成泰路一段等汰換管 線工程	5	108.07.02
48		新莊區萬安街等汰換管線工程	4	
49		樹林區忠孝街等汰換管線工程	3	
50	第四區處 (108.06.19)	南投縣國姓鄉福龜村第10、11、18鄰 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	7	108.07.03
51		南投縣國姓鄉柑仔林村等管線汰換工 程	7	
52	※第九區處 (108.06.19)	新城鄉北三棧及草林自來水延管工程	2	108.07.04
53		秀林鄉和平社區汰換管線路面工程	2	
54	※第十一區處 (108.06.21)	二林淨水場	2	108.07.01
55		竹塘淨水場	2	
56	※第三區處 (108.06.24)	公館鄉福星村1.2.3.4.6鄰供水延管工程 (二)	1	改善中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事 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57		新竹市武陵路 271 巷管線汰換工程	4	
58	第一區處 (108.06.26)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汰換管線工程	7	108.07.11
59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崙頂路及烏勢巷及街頂巷汰換管線工程	6	
60	第八區處 (108.06.27)	宜蘭縣宜蘭市中興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6	108.07.11
61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公園路、吉祥路、新興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6	
合計	30 單位次	61 件次	248 項	

備註：註記“※”者為機動工安督導案件。

##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本公司中區工程處「三義交流道至三義減壓池 1000m/m 管線接續工程(潛盾)」參加勞動部辦理「108 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活動」，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上午接受初審小組實地評審，預訂 8 月底前完成決審。
- 2、統計本公司總管理處 108 年第二季(4 月至 6 月)製作安全衛生海報計 3 次，張貼於總管理處 1 樓工安佈告欄，同時辦理全公司電子網路工安宣導計 6 次，以及發布「健康報報」雙月刊健康訊息，擴大安全衛生宣導效果，強化全體員工之危安意識。

決議：工安環保處之業務工作報告，洽悉。

## 八、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工安環保處

案由：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夏季期間往往出現異常高溫，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督促員工及承攬商勞工於戶外高氣溫下從事作業，應避免因身體

溫度上升引發熱中暑、熱衰竭或熱痙攣等相關熱疾病。

**說明：**因應炎炎夏季來臨，針對戶外高氣溫作業之高風險群，為防範勞工熱疾病之發生，勞動部呼籲雇主應採取下列措施：

1. 降低作業場所溫度及提供陰涼休息場所，避免勞工體溫持續上升。
2. 提供適當飲料，以 10-15°C 飲用水為佳，或提供運動飲料及添加少許食鹽之冷開水。
3. 調整作息時間，避免於中午時段從事重體力之作業。
4. 實施健康管理，如患有高血壓、心臟病、肝疾病、消化性潰瘍、內分泌失調、無汗症及腎疾病等之勞工，應參照醫師之建議，避免其從事高溫作業，同時於上工前及作業中，隨時留意勞工健康狀況，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5. 實施熱疾病預防教育宣導，強化勞工自我保護之知能。
6. 建立緊急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辦法：**如說明，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傳達至承攬商。

**決議：**

1. 為防範勞工於戶外高氣溫作業之熱疾病發生，且能及時發現勞工因處高溫作業致體溫持續上升之危害，請各監造單位督導承攬商職安人員應對其作業勞工於每日上工前、中午休息時及下午上工前，以電子額溫槍各量測體溫 1 次，以監控高氣溫作業環境下，作業勞工體溫之變化，期能適時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2. 為隨時留意勞工健康狀況，以避免勞工於作業時，因自身舊疾或精神不佳等導致於作業場所暈眩或其他傷亡之職災事件。請各監造單位督導承攬商職安人員應於上工前及作業中，隨時留意勞工健康狀況，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另為簡易確認勞工上工前之身體狀況，請承攬商職安人員於每日上工前辦理危害告知作業時，併請各作業勞工進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直線步行十公尺後迴轉至原地之測試。若勞工於行

走中偏離該直線，則請承攬商職安人員重新確認該名勞工之身體狀況是否有礙及是否同意其進場作業。

3. 為落實「熱疾病預防教育宣導」，請各監造單位督導承攬商於開工前，辦理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將「戶外高氣溫下從事作業引發熱危害」列入教材並加強宣導(教材請參閱附件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年「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簡報資料)。
4. 上述之各項新措施，請工安環保處除另函各單位於在建工程或相關勞務作業即刻實施外，並請修訂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TS00-03-05)」納入契約內憑辦。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108 年第三次職安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彙整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 單 位	預定完 成日期	辦理情形
<p>1.本(108)年第二次職安委員會提案(二)(請詳附件一)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共患難之互助精神，立意甚佳。惟因涉及企業工會會員權益，請企業工會召開理監事會議研議辦理。</p>	<p>工安環保處 企業工會</p>	108.10	
<p>2.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督促員工及承攬商勞工於戶外高氣溫下從事作業之相關新措施：</p> <p>2-1 為防範勞工於戶外高氣溫作業之熱疾病發生，且能及時發現勞工因處高溫作業致體溫持續上升之危害，請各監造單位督導承攬商職安人員應對其作業勞工於每日上工前、中午休息時及下午上工前，以電子額溫槍各量測體溫 1 次，以監控高氣溫作業環境下，作業勞工體溫之變化，期能適時採取相關應變措施。</p>	工安環保處	108.10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 單 位	預定完 成日期	辦理情形
<p>2-2 為隨時留意勞工健康狀況，以避免勞工於作業時，因自身舊疾或精神不佳等導致於作業場所暈眩或其他傷亡之職災事件。請各監造單位督導承攬商職安人員應於上工前及作業中，隨時留意勞工健康狀況，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另為簡易確認勞工上工前之身體狀況，請承攬商職安人員於每日上工前辦理危害告知作業時，併請各作業勞工進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直線步行十公尺後迴轉至原地之測試。若勞工於行走中偏離該直線，則請承攬商職安人員重新確認該名勞工之身體狀況是否有礙及是否同意其進場作業。</p> <p>2-3 為落實「熱疾病預防教育宣導」，請各監造單位督導承攬商於開工前，辦理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將「戶</p>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p>外高氣溫下從事作業引發熱危害」列入教材並加強宣導(教材請參閱附件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年「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簡報資料)。</p> <p>2-4 上述之各項新措施，請工安環保處除另函各單位於在建工程或相關勞務作業即刻實施外，並請修訂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TS00-03-05)」納入契約內憑辦。</p>			